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06破4号之二

申请人：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田萍，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申请人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债权人不愿意足额垫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报告，破产清算过程中认定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债权总额5256606.46元。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债权人不愿意足额承担破产费用或先行垫付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经管理人调查，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资不抵债，无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若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因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等有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务账册，公司无法进行实质清算，债权人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规定，主张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连云港市广聚源调味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培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程秀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潇